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七十三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3.《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九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和省级宗教事务部门作出决定前，应当进行实地核查，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筹备组织，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四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四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四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内建（构）筑物，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还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筑风格。”</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报上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三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第二十五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p> <p>（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二条：“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p> <p>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p> <p>(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p> <p>(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p> <p>(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p> <p>(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p> <p>第六条：“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p> <p>第七条：“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p> <p>第十条：“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七十八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的、有商业性资金投入的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对宗教活动场所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的，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p> <p>第五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三)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的、有商业性资金投入的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的； (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七)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八)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十)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第六条：“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p>第三十七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二)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p> <p>第六十七条：“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 第七十一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了。	
13	对审批的宗教活动场所在建设过程中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规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批的宗教活动场所在建设过程中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规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了。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违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四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宗教教职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等行为，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员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员，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六条：“宗教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员，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宗教教职员未经审批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教职员未经审批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八条：“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八十九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社会秩序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十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十一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破坏宗教和睦行为、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备案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六十八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第四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p> <p>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十二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第六十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p> <p>3.《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第十四条：“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p> <p>第二十八条：“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电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违反《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违反《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 第六条：“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 第七条：“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 第九条：“凡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条：“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清真食品标志牌必须放置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禁止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三条：“从事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清真食品广告。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禁止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未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及“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以及不能提供有效审核批准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在清真食品包装上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 (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 (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 (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十条：“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十一条：“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 behavior 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行政确认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第五条：“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p> <p>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2.《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甘族发〔2015〕159号）第十三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表、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应进行实地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复核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民族事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在收到审批申请的十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出具《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反馈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并抄送县级公安部门；（四）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在收到《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并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五）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依据《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经村（居）委会、户籍地派出所、乡镇（办事处）、各县（市、区）民族工作层层把关初审报送的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提供材料，形成审核初步意见，报分管负责人签批；</p> <p>3.决定责任：经分管负责人审核，签批变更民族成份意见；</p> <p>4.送达责任：将领导签批的更改民族成份审批表送达市民中心综合窗口并通知当事人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归档并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p>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而受理的；2.因未认真审查，致使当变未变、当止未止的；3.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在审查认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未认真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侨务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条：“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7月1日）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p>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09年1月1日）第二条：“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第三条：“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或者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同华侨、归侨有5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经公证机关出具扶养公证，应当认定其侨眷身份。”</p>	<p>1.受理责任：县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开具身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材料。</p>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4.行政权力行驶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登记		行政确认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规划建设手续完备、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按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宗教场所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作出确认决定的行政机关、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确认结果的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确认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后，不得继续开展宗教活动。”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2023年9月1日）第二十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四）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逐级上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转报责任：根据权限划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逐级转报上级宗教事务部门。确保转报材料完整、意见明确，不得无故拖延或增设条件； 2.监督责任：对已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后续建设或终止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符合审批要求。发现弄虚作假或违规操作的，依法撤销审批并追究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无故拖延审核或转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批或未及时向上级部门转报； 2.未履行监督职责，对已批准场所的后续建设、活动或终止过程未监督，导致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5	宗教教职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宗教教职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3.《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第十三条：“取得宗教教职员资格应当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的宗教教职员认定办法，规定宗教教职员的称谓、认定条件和程序等，认定条件应当包含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內容。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员认定办法应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三条：“宗教教职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员身份证件、户口本、教职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六条：“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同意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四十八条：“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之日起十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宗教教职员跨市（州）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员所在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2007年3月1日）第三条：“宗教教职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四条：“宗教教职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p> <p>第十三条：“宗教教职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员。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员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九条：“宗教教职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任职务备案的审核：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拟任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员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注销备案证明等。注销备案的审核：宗教教职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等。</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宗教事务条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科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对应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宗教教职员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1.《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四十七条：“宗教教职员跨市（州）、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经所在地和前往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本省宗教教职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宗教教职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宗教教职员跨市（州）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员所在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2.《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第三十条：“宗教教职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员。确有需要的，可以兼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经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宗教团体同意，由该场所将兼任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兼任的，拟兼任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还应当征求该宗教教职员现任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2007年3月1日）第四条：“宗教教职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员的教职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前公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当事人不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二条：“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当事人不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停业后五日内向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清真食品标志牌交回原核发单位。”	1.受理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备案，并收回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标志牌。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2.事后监管责任：对已注销备案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抽查，确保其不再使用“清真”标识从事经营活动。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3.其他责任：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无故拖延审核，超出法定期限未作出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批准，且未书面说明理由； 2.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已注销备案的企业仍违规使用“清真”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0	对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宾馆、饭店、招待所、机关清真餐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3年3月1日）第十四条：“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在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宾馆、饭店、招待所、机关清真餐厅进行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 3.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5年5月1日）第十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到设立临时地点的申请材料后，征求拟设立临时地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信仰同一宗教、能够使用同一语言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一般只批准一处临时地点。</p> <p>临时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二年。期满后仍需要在该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p> <p>境内外外国人在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时，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p>	<p>1. 实施检查：对已批准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确保活动内容与申请一致，无违法违规行为，安全措施到位。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警告、责令停止活动等措施。</p> <p>2.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履行现场监管职责，导致活动失控或引发社会问题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 3.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共玉门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玉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玉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民族宗教事务股	<p>1.《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三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接受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实施检查。检查场所是否依法办理登记，教职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监督宗教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是否存在非法传教、境外渗透等行为；检查场所建筑物、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抗震等安全标准；监督场所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检查场所是否开展爱国主义、法治教育。审核宗教出版物、印刷品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非法传播。联合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或撤销登记。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2.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宗教事务条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管理的； 3. 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